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翟俊、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下属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下属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94 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住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95 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修订后的《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在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96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